

报告编号	ZTHY20240034
版本号	终稿
页 码	67 页

临海市永恒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万件快速接头、100 万个金属接头
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临海市永恒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

建 设 单 位： 临海市永恒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光辉

项目负责人： 王光辉

编 制 单 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富巧

报告编制人： 吴林淼

报告审核人： 陈威力

建设单位： 临海市永恒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158600229

电话： 0576-85182089

传真：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317000

邮编： 3170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
康平村汇丰南路 1289 号 2 号
厂房 1 层、2 层

地址： 临海市江南街道靖江南路
559 号

总目录

第一部分：临海市永恒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万件快速接头、100 万个金属接头
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临海市永恒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万件快速接头、100 万个金属接头
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表六 验监测内容	3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2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38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40
附件 1：营业执照	42
附件 2：环评批复	43
附件 3：危险废物委托协议及资质	44
附件 4：排水证	45
附件 5：设计方案	46
附件 6：台账及危废转移联单记录	47
附件 7：排污登记回执	48
附件 8：用水量发票	49
附件 9：竣工公示	51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52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53
附图三：包络图	54
附图四：厂区平面图	55
附图五：雨污管网图	56
附图六：现场照片	57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临海市永恒汽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快速接头、100 万个金属接头的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海市永恒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康平村汇丰南路 1289 号 2 号厂房 1 层、2 层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件快速接头、100 万个金属接头的技改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40 万件快速接头、100 万个金属接头的技改项目				
排污登记	本项目为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913310822552042913001Y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6 月	
竣工及调试时间	2024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7-8 日、11 月 20 日-21 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比例	1.75%
实际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颁布，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4 号，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

（9）《关于简化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意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海分局，临环[2019]69 号，2019.10.22；

（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01.01；

（11）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订；

（12）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13）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5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2022 年 8 月 1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3）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4）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5）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第 9 号令，2018 年 5 月）；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临海市永恒汽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快速接头、100 万个金属

接头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6 月。

（2）《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临海市永恒汽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快速接头、100 万个金属接头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受理书》（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台环（临）区改备2024029号）,2024年6月24日。

4、其它相关文件

临海市永恒汽配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和总磷入网标准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具体见表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除外

污染源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依据
废水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三级标准
	2	CODcr	500	
	3	悬浮物	400	
	4	石油类	20	
	5	BOD ₅	300	
	6	石油类	20	
	7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8	总磷	8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2、废气

(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快速接头、金属接头和模具原料分别为 PA、PE、色母粒、铝合金和模具钢，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搅拌粉尘和机加工粉尘。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和搅拌粉尘排放标准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表 3-7。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项目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排放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表 1-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³ ）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120	10
颗粒物	120（其他）	3.5

（2）验收执行标准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A.1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5。

表1-4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更新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其余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3、噪声

（1）环评评价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见表1-6。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项目区域

（2）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4、固废

(1) 环评评价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固废管理均需符合《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特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有：COD_{Cr}、NH₃-N 和 VOC_S。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8。

表 1-8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1083.8	环评
	化学需氧量	0.033	
	氨氮	0.002	
废气	VOC _S	0.147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 COD、NH₃-N 的排放量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项目新增 VOC_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即 VOC_S 排放量实施 1:1 削减替代，则需区域消减替代量为 VOC_S0.147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背景 临海市永恒汽配科技有限公司原位于临海市靖江南路 158 号，企业于 2014 年 3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海市永恒汽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件塑料汽车零部件项目》，2014 年 4 月取得临海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临环审[2014]66 号，该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通过临海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文号：临环验[2014]183 号）。企业因发展需要，2021 年 11 月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海市永恒汽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塑料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2021 年 12 月取得临海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台环建（临）[2021]162 号。由于企业发展需要发生变化，该项目实际未建成。 现企业因发展需要，厂房进行搬迁。由原来的临海市靖江南路 158 号搬迁至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康平村汇丰南路 1289 号 2 号厂房 1 层、2 层，建筑面积约 11298.02 平方米，企业拟投资 2000 万元，主要采用注塑、搅拌、组装等工艺，购置注塑机、搅拌机、组装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0 万件快速接头、100 万个金属接头的技改项目。 企业于 2024 年 6 月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海市永恒汽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快速接头、100 万个金属接头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审批（批复文号：台环（临）区改备 2024029 号）。 目前本项目已先行建设完成部分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并取得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822552042913001Y），本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1 日竣工，并于同年 8 月 3 投入调试运行。本次先行投入注塑机 34 台及其他设备，年产 2040 万件快速接头、100 万个金属接头。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临海市永恒汽配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通过认真收集并研读有关资料，现场勘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对企业原辅料用量及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整理总结，随后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对本项目进行雨水取样，2024 年 11 月 7 日-8 日，
--

12 月 20 日-21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在仔细分析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

2.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康平村汇丰南路 1289 号 2 号厂房 1 层、2 层，中心位置为（东经 121°8'5.21"、北纬 28°47'22.49"），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一。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东侧为农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厂房；北侧为厂房。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二

（2）敏感点分析

本项目主要敏感点情况具体见表 2-1 。

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外洋村 1	121.14154	28.79846	村庄	居民	二类	西侧	约 461m
	外洋柯	121.14632	28.89614	村庄	居民		南侧	约 198m
	外洋村	121.14523	28.79614	村庄	居民		东北侧	约 177m
地表水	义城港	/	/	地表水	中河	III类	东侧	约 70m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类	/	/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
生态	本项目未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

（3）项目平面布局

本项目生产厂房租用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11298.02 m²）进行生产，主要设置为办公、注塑、搅拌、粉碎、机加工、仓库、危废仓库。项目出入口设置在南面，项目所有生产工序在厂房内进行。具体功能区的设置详见表 2-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表 2-1 平面布置情况表

楼层	环评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变动情况
1 层	/	设置注塑、搅拌、粉碎、机加工、仓库、危废仓库等。	/
2 层	/	设置包装、仓库、办公	/

2.2.2 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1	项目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占 1.75%，租用厂房面积为 11298.02 m ² 进行生产，本项目主要采用注塑、搅拌等工艺。购置注塑机、搅拌机、等国家设备。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3000 万件快速接头、100 万个金属接头的生产能力。	项目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 2.0%，租用厂房面积为 11298.02 m ² 进行生产，本项目主要采用注塑、搅拌等工艺。购置注塑机、搅拌机、等国家设备。项目实施后，可形成产 2040 万件快速接头、100 万个金属接头的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2.2.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	与环评一致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 3000 万件快速接头、100 万个金属接头	本次先行验收
	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85 人，采用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企业淡忙季，人数不固定
主体工程	主体厂房	/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	与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海市

			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灵江。	
	供电	/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灵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灵江。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注塑废气、试模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搅拌粉尘、破碎粉尘、机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试模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搅拌粉尘、破碎粉尘、机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废原料包装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废切削液、次品、金属屑及边角料、废模具和生活垃圾。废原料包装袋、次品、金属屑及边角料、废模具为一般固废，收集后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废切削液均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原料包装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废切削液、次品、金属屑及边角料、废模具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原料包装袋、次品、金属屑及边角料、废模具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355 号）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	原料、成品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危废仓库（15 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无	/	/	/

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注塑机	50	34	其余暂未实施，本次先行验收
半导体激光打标机	1	2	加 1
激光专用冷干机	1	2	加 1
破碎机	6	6	与环评一致

搅料机	4	4	与环评一致
万能材料试验机	1	1	与环评一致
泄露测试仪	1	1	与环评一致
密封圈检测仪器	1	1	与环评一致
检测设备	2	2	与环评一致
高低温拉力试验机	1	1	与环评一致
单向阀试验台	1	1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	4	4	与环评一致
组装设备	5	9	加 4
打包机	1	1	与环评一致
封口机	1	1	与环评一致
半自动组装机	4	4	与环评一致
电烘箱	3	3	与环评一致
走心机	3	3	与环评一致
线切割机床	3	3	与环评一致
镜面放电加工机	3	3	与环评一致
压块机	1	1	与环评一致
钻床	3	3	与环评一致
车床	2	2	与环评一致
穿孔机	1	1	与环评一致
摇臂钻	1	1	与环评一致

注塑机环评设定 50 台，本次先行验收 34 台，半导体激光打标机、激光专用冷干机各新增 1 台、组装设备新增 4 套，新增设备均为辅助设备，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综上，辅助设备的变动不新增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化。

2.4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本次先行用量	2024 年 9-11 月用量	生产负荷	预估先行达产年用量
1	PA 粒子	t/a	480	326.4	37.2	69%	323.5
2	PE 粒子	t/a	100	68	7.75		67.4
3	色母粒	t/a	7	4.76	0.53		4.61
4	PA 管	t/a	5	3.4	0.36		3.13

5	O 型圈	万只/a	8500	5780	670	82%	5826
6	润滑油	t/a	1.5	/	0.203		1.49
7	切削液	t/a	0.2	/	0.027		0.2
8	铝合金	t/a	10	/	1.36		9.95
9	模具钢	t/a	30	/	4.1		30

注：本次先行原辅料用量根据注塑机产能折算。

2.5 项目产能

先行产能一览表详见表 2-6。

表 2-6 先行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先行验收产量	2024 年 9-11 月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预估达产年产量
车用尼龙管路	快速接头	万件	3000	2040	234.6	69%	2040
	金属接头	万个	100	100	13.7	82%	100

2.6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根据调查，企业 2024 年 9-11 月用水量为 380 吨。调试期间水平衡见图 2-1，全厂先行达产时水平衡见图 2-2。

项目劳动人员为 8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年用水量为 120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以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20t/a。

冷却用水经冷却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调查期间补充量为 80 吨，折算达产年补充量为 472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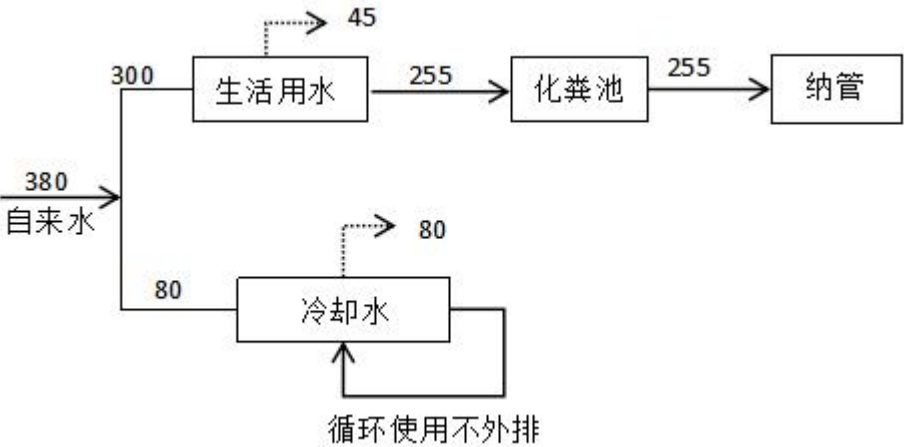


图 2-1 调查期间 9-11 月水平衡图（单位 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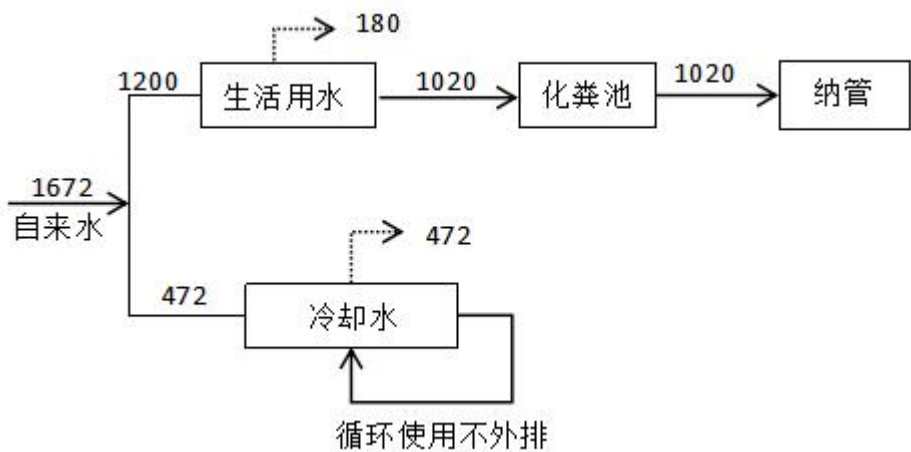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环评生产工艺与产污情况见图 2-3 至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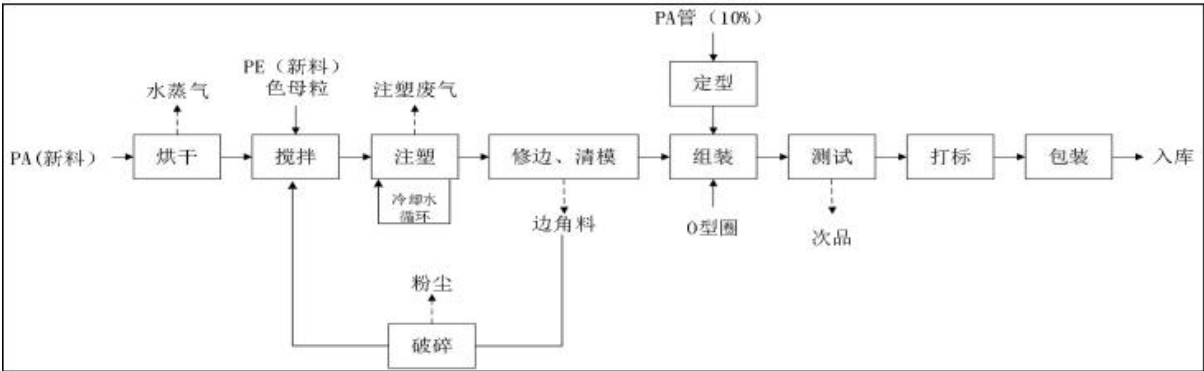


图 2-3 快速接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的 PA 塑料粒子（先电烘箱进行烘干）、PE 塑料粒子、色母粒分别搅拌后进入注塑机进行注塑，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脱膜后的塑料工件经人工修边后和外购 O 型圈、PA 管一起组装，组装后的产品进行一系列测试、打标后包装入库。修边、清模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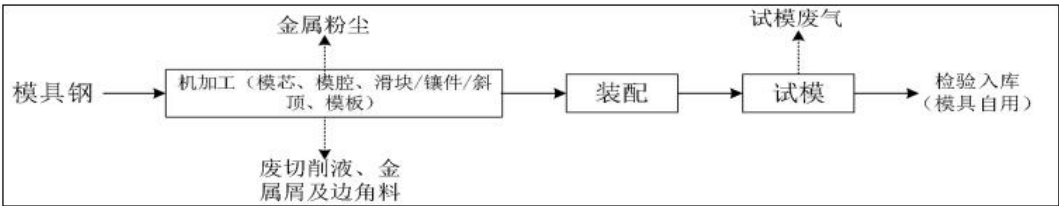


图 2-4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的模具钢根据产品要求经过切割、钻床、车床、电脉冲、镜面放电加工等一系列机加工后再进行装配得到模具，在进行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并且在加工过程中需要用到切削液，切削液循环使用，此工序会产生废切削液。装配好的模具要进行试模，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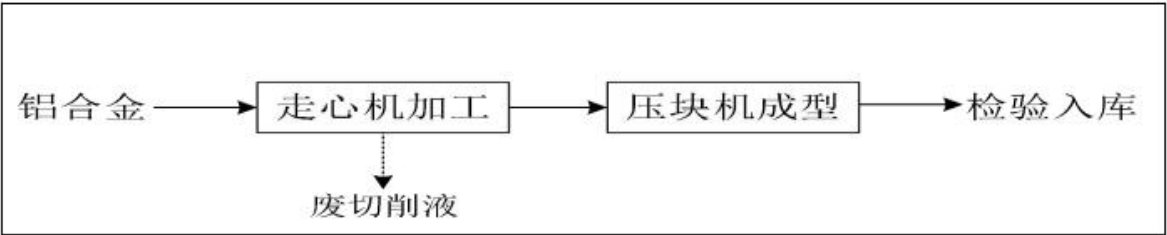


图 2-5 金属接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的铝合金根据产品的要求经过走心机加工、压块机成型等一系列机加工得到金属接头，在走心机加工过程中需要用到切削液，切削液循环使用，此工序会产生废切削液。

（2）环评生产工艺与产污情况实际一致。

2.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生产设备较环评有所变化，具体如下：

注塑机环评设定 50 台，本次先行验收 34 台，半导体激光打标机、激光专用冷干机各新增 1 台、组装设备新增 4 套，新增设备均为辅助设备，不新增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 2-8 项目变动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2040 万件 快速接头、100 万个金属接头与环评一致	本次先行验收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无变更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	/	无变更

	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及主要原辅料与环评一致，本次先行验收	无变更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无变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注塑废气、试模废气收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搅拌粉尘、破碎粉尘、机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	无变更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无变更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无变更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原料包装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废切削液、次品、金属屑及边角料、废模具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原料包装袋、次品、金属屑及边角料、废模具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废切削屑液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3310000355号）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变更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3.1.1、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3.1.2、废水收集情况

本项目厂区建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

3.1.3、废水处理情况

(1) 环评要求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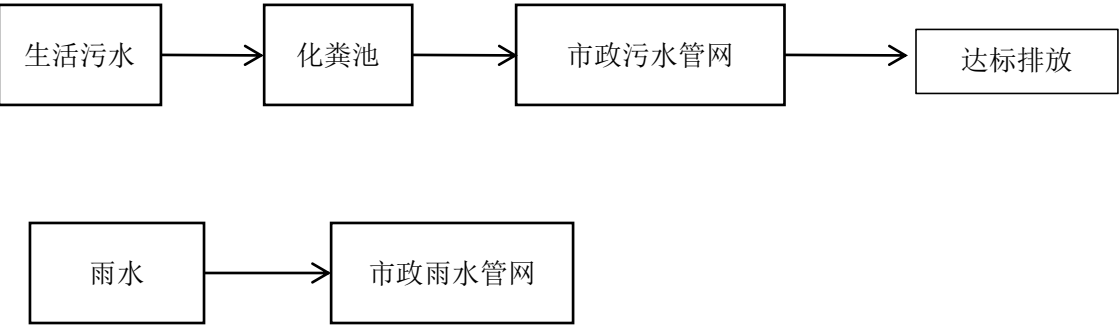


图 3-1 环评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实际废水处理设施

经核实，生活废水处理工艺及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量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	1020t/a	间断	市政污水管网	灵江
雨水	雨水	COD _{cr}	/	间断	收集	市政雨水管网
冷却废水	冷却水	/	/	不外排	/	循环水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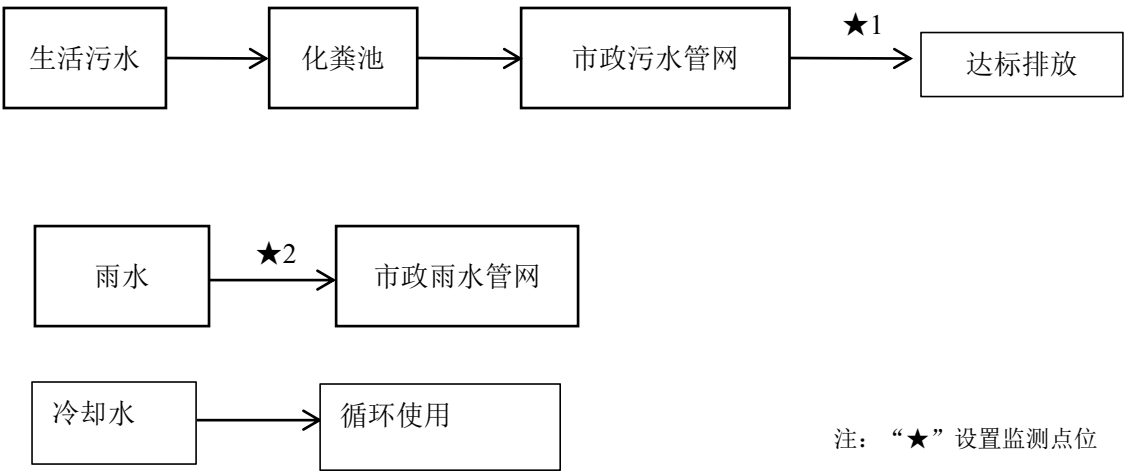


图3-2实际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3.2 废气

3.2.1、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试模废气、搅拌粉尘、破碎粉尘、机加工粉尘；注塑废气、试模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废气收集装置由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设计总风量 20000m³/h。

3.2.2、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图详见图 3-2，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3-2 废气防治措施

废气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去向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断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大气
	试模废气					
无组织废气	破碎粉尘	颗粒物	间断	破碎机密闭且出口处配有挡板，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破碎机密闭且出口处配有挡板，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
	搅拌粉尘	颗粒物	间断	搅拌机搅拌时密闭，加强车间通风，车间无组织排放。	搅拌机搅拌时密闭，加强车间通风，车间无组织排放。	大气
	机加工粉尘	颗粒物	间断	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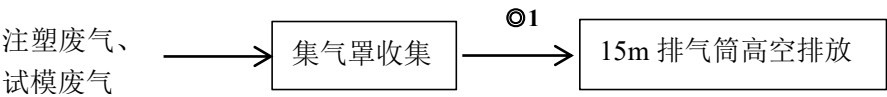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注：“◎”设置监测点位

3.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设备噪声级在 70~90dB 之间。

主要防治措施：①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②设备安装时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③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④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门窗，生产期间关闭门窗。⑤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声级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噪声源强（dB（A））	数量（台/个）
1	注塑机	75~80	34
2	走心机	70~75	3
3	压块机	80~85	1
4	半导体激光打标机	80~85	2
5	激光专用冷干机	80~85	2
6	搅拌机	80~85	4
7	破碎机	80~85	7
8	万能材料试验机	70~75	1
9	泄露测试仪	70~75	1
10	密封圈检测仪器	70~75	1
11	检测设备	70~75	2
12	高低温拉力试验机	80~85	1
13	单向阀试验台	70~75	1
14	空压机	80~85	4
15	组装设备	70~75	9
16	打包机	70~75	1
17	封口机	65~70	1
18	半自动组装机	70~75	4
19	电烘箱	70~75	3
20	线切割机床	75~80	3
21	镜面放电加工机	70~75	1
22	钻床	75~80	1

23	车床	75~80	1
24	穿孔机	70~75	1
25	摇臂钻	75~80	1
注：噪声源强引用环评中的数据。			

3.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原料包装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废切削液、次品、金属屑及边角料、废模具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原料包装袋、次品、金属屑及边角料、废模具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3310000355号）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 3-4 项目固废情况汇总表

名称	来源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暂存场所	环评年产生量(t/a)	先行年产生量(t/a)	2024 年 9-11 月实际产生量*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原料包装袋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	一般固废堆场	3.8	2.584	0.4t (2.32t/a)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金属屑及边角料	机加工过程	一般固废	/		0.6	/	0.1t (0.58t/a)		
次品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1	0.68	0.11t (0.64t/a)		
废模具	注塑过程模具使用	一般固废	/		3	/	0.5t (2.9t/a)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危险废物仓库	0.48	/	未产生 (0.48)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31000035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1.2	0.816	未产生 (0.84)		
废润滑油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5	0.102	0.02 (0.11)		

生活 垃圾	职工 生活	一般 固废	/	垃圾 桶	12.8	/	3.1 (12.4)	环卫部 门定期 清运	环卫部 门定期 清运	
----------	----------	----------	---	---------	------	---	---------------	------------------	------------------	--

注*：括号内为预估年产量，预估先行年产量根据 2024 年 9-11 月份产能折算。

据调查，废润滑油及废切屑液产生量约占使用量的80%，本次先行润滑油使用量约为7桶，每桶润滑油重约150kg，年使用量为1.05t/a，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0.84t/a；切屑液年使用量约为4桶，每桶切屑液重约150kg，年使用量为0.6t/a，则废切屑液产生量为0.48t/a；润滑油包装桶和切屑液包装桶均为铁制油桶，重约10kg/个，一年约14个，则废润滑油包装桶产生量为0.14t/a；本次先行合计11桶，则废润滑油包装桶产生量为0.11t/a。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区东侧设置危废暂存间存放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面积约为 15 m²，地面铺设花岗岩地板防腐、防渗，并放有托盘防漏，四周贴有瓷砖防腐各类固废分类堆放，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危废房外贴有危废管理制度、分区图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废原料包装袋、次品、金属屑及边角料、废模具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355 号）安全处置。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75%；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0%，详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评建议环保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集气装置、通风装置	15	集气装置、通风装置	12
废水	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等	9	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等	8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垃圾分类收集站等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垃圾分类收集站等	3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振、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9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振、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7
合计		35	30	

表 3-6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临海市永恒汽配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 1.75%，利用租用厂房面积为 11298.02 m ² 进行生产，本项目主要采用注塑、搅拌等工艺。购置注塑机、搅拌机、等国家设备。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3000 万件快速接头、100 万个金属接头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本项目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 2.0%，利用租用厂房面积为 11298.02 m ² 进行生产，本项目主要采用注塑、搅拌等工艺。购置注塑机、搅拌机、等国家设备。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3000 万件快速接头、100 万个金属接头的生产能力。本次先行验收年产 2040 万件快速接头、100 万个金属接头
废水防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经调查，企业已严格落实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灵江。
废气防治	注塑废气、试模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一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搅拌粉尘：破碎机密闭且出口处配有挡板，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破碎粉尘：搅拌机搅拌时密闭，加强车间通风，车间无组织排放；机加工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 注塑废气、试模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搅拌粉尘：破碎机密闭且出口处配有挡板，车间无组织排放，配备轴流风机；破碎粉尘：搅拌机搅拌时密闭，配备轴流风机，车间无组织排放；机加工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配备轴流风机。
噪声防治	①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②设备安装时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③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④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门窗，生产期间关闭门窗。⑤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已落实 企业在设备选型的时候，选用了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等防振措施；已优化平面设计且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定期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及员工操作培训，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固废防治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废原料包装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废切削液、次品、金属屑及边角料、废模具和生活垃圾。废原料包装袋、次品、金属屑及边角料、废模具为一般固废，收集后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废切削液均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原料包装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废切削液、次品、金属屑及边角料、废模具和生活垃圾。企业在厂区东侧设置危废暂存间存放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面积约为 15 m ² ，地面铺设花岗岩地板防腐、防渗，并放有托盘防漏，四周贴有瓷砖防腐各类固废分类堆放，

	质单位处置。	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危废房外贴有危废管理制度、分区图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废原料包装袋、次品、金属屑及边角料、废模具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355 号）安全处置。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排放量 1083.8t/a，COD _{Cr} 0.033t/a，氨氮 0.002t/a，VOCs0.147t/a。	已落实 本次先行项目 COD、氨氮、VOCs 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值。本次先行验收 COD 总量 0.033t/a，NH₃-N0.002t/a，VOCs0.10t/a。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主要污染物及环境分析结论				
4.1.1 空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4.1.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年排放的废水量较少，CODcr 和氨氮浓度较低，落实本环评所提的措施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对附近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有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4.1.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经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正常生产时，本项目运营阶段各厂界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1.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企业依托原有已建的危废仓库，面积约 3 m²，能满足本技改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本技改项目产生的固废去向明确，有效地防止了固体废弃物的逸散和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4.2 污染防治措施				
4.2.1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DA00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排放限值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生活污水）	CODCr、NH3-N	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由江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灵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零排放
	废润滑油使用	废润滑油包装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零排放
	线切割、车床、走心机等机加工	废切削液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零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采取防噪、降噪措施	达标排放

4.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临海市永恒汽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快速接头、100 万个金属接头的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同时，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建设项目亦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4、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海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台环（临）区改备 2024029 号），详见附件 2。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 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表 5-2 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编号	型号
便携式 pH 计	ZT-XC-240	PHB-5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ZT-XC-255	YQ3000-D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267	ZR-392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268	ZR-392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340	GR-1350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339	GR-1350 型
真空气体采样器	ZT-XC-264	JK-CYQ003
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	CP124G
紫外分光光度计	ZT-JC-014	UV-3000PC
气相色谱仪	ZT-JC-016	GC9790
红外分光测油仪	ZT-JC-130	lnLab-2100
50ml 具塞滴定管	ZT-JC-107	/
溶解氧测定仪	ZT-JC-234	JPSJ-605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罗益阳	采样人员	ZT-JS-051
胡伟男	采样人员	ZT-JS-028
应永超	采样人员	ZT-JS-071
吴周梁	采样人员	ZT-JS-062
郑益东	采样人员	ZT-JS-059
陈威力	采样人员	ZT-JS-005
张烨烨	采样人员	ZT-JS-060
金琴琴	检测人员	ZT-JS-034
谢千惠	检测人员	ZT-JS-035
朱亚婷	检测人员	ZT-JS-049
朱萌萌	检测人员	ZT-JS-061
董佳慧	检测人员	ZT-JS-066
金新	检测人员	ZT-JS-068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表 5-6。

表 5-4 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4.11.8	化学需氧量	301	305	0.7	≤10	符合
2024.11.8	总磷	3.11	3.03	1.3	≤5	符合
2024.11.8	总磷	3.43	3.43	0	≤5	符合
2024.11.8	总磷	3.10	3.21	1.7	≤5	符合
2024.11.8	总磷	3.38	3.28	1.5	≤5	符合
2024.11.9	总磷	3.68	3.68	0	≤5	符合
2024.11.9	总磷	3.31	3.43	1.8	≤5	符合
2024.11.9	总磷	2.97	3.04	1.2	≤5	符合
2024.11.9	总磷	3.21	3.21	0	≤5	符合
2024.11.11	化学需氧量	301	305	0.7	≤10	符合
2024.11.9	氨氮	20.5	20.8	0.7	≤5	符合
2024.11.9	氨氮	19.5	19.4	0.3	≤5	符合
2024.11.9	氨氮	22.2	22.0	0.5	≤5	符合
2024.11.9	氨氮	24.5	24.7	0.4	≤5	符合

表 5-5 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2024.11.8	化学需氧量	105±8	101	3.81	±7.62	符合
		105±8	106	0.95	±7.62	符合

表 5-6 分析项目部分加标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加标液浓度 (mg/L)	加标体积 (mL)	加标量 C (μg)	测得值 B (μg)	原样品测得 值 A (μg)	回收率 (%)	允许回 收率 (%)	结论
2024.11.8	总磷	500	0.10	5.00	13.29	8.438	97.0	90-110	符合
2024.11.9	总磷	500	0.10	5.00	12.95	8.037	98.3	90-110	符合
2024.11.9	氨氮	10.0	1.50	15.0	36.511	22.492	93.5	90-105	符合

由表 5-4、表 5-5、表 5-6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表 5-7 废气监测校准结果（部分）

监测时间	校准仪器及编号	孔口流量计 ZR-5040 型 ZT-XC-180							
2024.11.7	仪器校准	采样前				采样后			
	仪器编号（ZT-XC-180）	339	340	267	268	339	340	267	268
	仪器读数（L/min）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孔口流量计读数（L/min）	99.9	99.8	99.9	99.9	99.8	99.8	99.7	99.9
	相对误差（%）	-0.1	-0.2	-0.1	-0.1	-0.2	-0.2	-0.3	-0.1
监测时间	校准仪器及编号	孔口流量计 ZR-5040 型 ZT-XC-180							
2024.11.8	仪器校准	采样前				采样后			
	仪器编号（ZT-XC-190）	339	340	267	268	339	340	267	268
	仪器读数（L/min）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孔口流量计读数（L/min）	99.8	99.9	99.8	99.9	99.7	99.8	99.8	99.9
	相对误差（%）	-0.2	-0.1	-0.2	-0.1	-0.3	-0.2	0.2	-0.1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声级计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在 5m/s 以下时进行。声级计自校结果见表 5-8：

表 5-8 噪声监测校准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结果
2024.11.20	94.0	93.8	93.7	-0.1	符合
2024.11.21	94.0	93.7	93.8	-0.1	符合

7、数据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表六 验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对生产的要求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需正常运行。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雨水。本项目废水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1。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废水排放口★1	pH 值、COD _{Cr} 、SS、BOD ₅ 、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雨水排放口★2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	连续监测 1 天,每天 2 次	

3、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断面、项目、频次详见表 6-2。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注塑废气 (DA001)	1#注塑废气排放口 (◎1)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2) 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3，监测点用“○”表示。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图 6-2。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布点○1-○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注塑车间外○5	非甲烷总烃		

4、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4。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南侧	▲2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夜间只注塑)
	厂界西侧	▲3	

	厂界北侧	▲4	
	厂界东侧	▲1	

5、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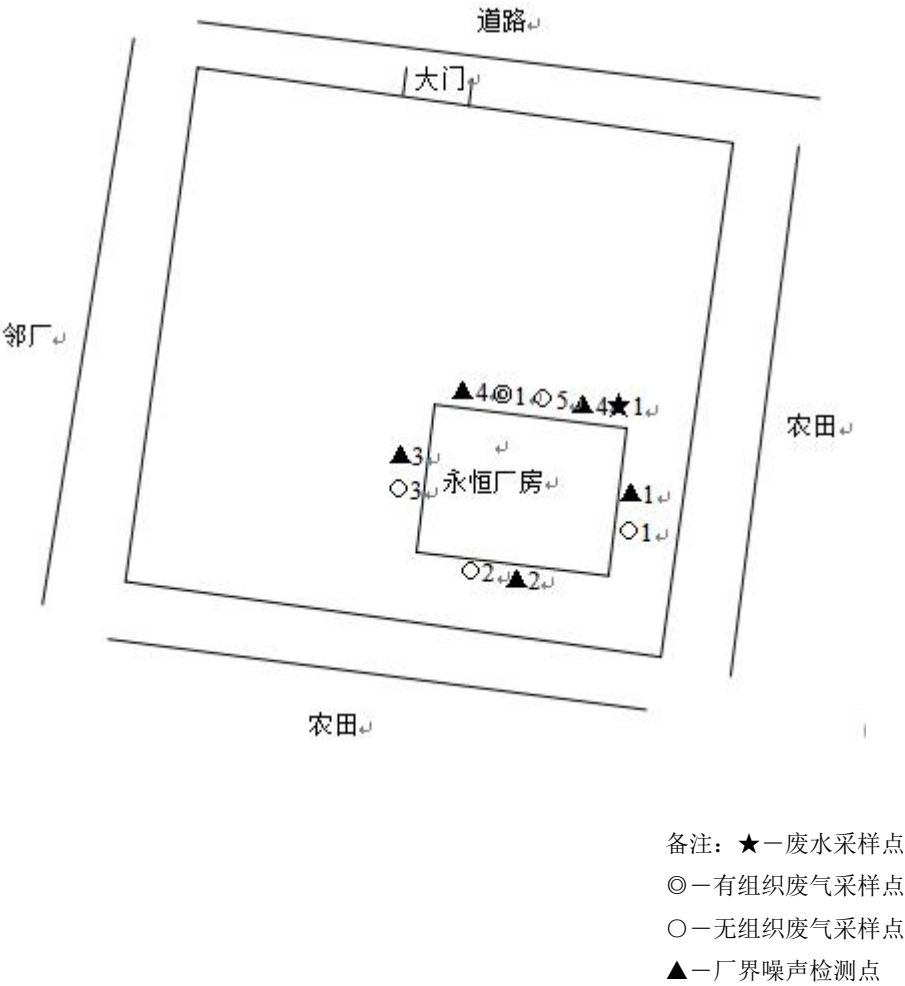


图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工况符合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24 年 11 月 07 日	16-18	102.4	无明显风速	无明显风向	晴
2024 年 11 月 08 日	19-21	101.7	无明显风速	无明显风向	晴
2024 年 11 月 20 日	19	102.6	无明显风速	/	晴
2024 年 11 月 21 日	18	102.6	无明显风速	/	晴
2024 年 10 月 31 日	19	101.4	/	/	阴

表 7-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单位	年设计 产量	先行年设 计产量	日设计 产量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11 月 07 日		11 月 08 日		11 月 20 日		11 月 21 日	
快速接头	万件	3000	2040	6.8	5.6	82.4%	5.5	80.9%	5.5	80.9%	5.7	83.8%
金属接头	万个	100	100	0.2	0.174	87%	0.168	84%	0.181	90.5%	0.177	88.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3，雨水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 7-3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TP	SS	动植物 油类	石油 类	BOD ₅	
★1 生活废水 排放口 E121°08'45" N28°47'31"	2024 年 11 月 07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3	296	20.6	3.07	157	7.78	4.62	102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5	300	19.5	3.43	174	6.73	3.04	105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1	304	22.2	3.16	162	6.24	3.76	106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2	291	24.5	3.33	183	7.14	4.26	102	
		日均值（范围）		7.1-7.5	298	21.7	3.25	169	6.97	3.92	104	
	2024 年 11 月 08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2	303	23.6	3.68	154	7.89	4.31	102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3	297	18.6	3.37	169	7.86	4.74	106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3	303	20.3	3.00	161	7.57	5.63	105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2	293	22.5	3.21	177	7.39	3.81	101	
		日均值（范围）		7.2-7.3	299	21.2	3.32	165	7.68	4.62	104	
	最大日均值（范围）				7.1-7.5	299	21.7	3.32	169	7.68	4.62	104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100	20	3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4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2 雨水排放口 E121°08'04" N28°47'19"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1	20	0.260	8	0.14
		第二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1	23	0.198	7	0.13
		日均值（范围）		7.1	22	0.229	8	0.14

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7.1-7.5，各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

为化学需氧量 299mg/L、氨氮 21.7mg/L、总磷 3.32mg/L、悬浮物 16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04mg/L、石油类 4.62mg/L、动植物油类 7.68mg/L。生活污水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限值。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试模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注塑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注塑、试模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07 日			2024 年 11 月 08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排气筒高度（m）		22							
测试断面		注塑废气排放口◎1							
测点烟气温度（℃）		22	25	25	25	25	26		
烟气含湿量（%）		2.6	2.8	2.4	2.3	2.2	2.3		
废气流速（m/s）		9.30	9.10	9.09	9.81	9.64	9.87		
废气流量（m³/h）		9.46×10³	9.31×10³	9.25×10³	9.97×10³	9.81×10³	9.87×10³		
标干流量（m³/h）		8.66×10³	8.46×10³	8.37×10³	9.08×10³	8.92×10³	8.90×10³		
平均标干流量（m³/h）		8.50×10³			8.97×10³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mg/m³）	1.31	1.29	1.31	1.30	1.29	1.31	/	/
	平均浓度（mg/m³）	1.30			1.30			60	达标
	平均速率（kg/h）	0.011			0.012			/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	0.20			0.21			0.3	达标

注：注塑废气只做收集排放，无处理设施，故无进口监测数据。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计算公式: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排气筒单位时间内排气量÷单位时间内合成树脂产量。（根据先行验收原辅料用量计算单位时间内合成数值产量）

监测期间，本项目两个周期注塑废气、试模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值均为 1.30mg/m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分别为 0.20 kg/t、0.21 kg/t。本项目注塑废气、试模

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详见表 7-6，注塑车间外检测结果详见表 7-7，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非甲烷总烃瞬时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mg/m ³ ）	颗粒物（mg/m ³ ）
			a	b	c		
厂界东侧○1 E121°08'45" N28°47'29"	2024 年 11 月 07 日	第一次	0.63	0.62	0.65	0.63	0.195
		第二次	0.68	0.64	0.68	0.67	0.203
		第三次	0.62	0.63	0.61	0.62	0.209
	2024 年 11 月 08 日	第一次	0.69	0.69	0.63	0.67	0.214
		第二次	0.64	0.73	0.73	0.70	0.203
		第三次	0.62	0.66	0.76	0.68	0.217
厂界南侧○2 E121°08'43" N28°47'29"	2024 年 11 月 07 日	第一次	0.67	0.63	0.74	0.68	0.247
		第二次	0.64	0.56	0.59	0.60	0.248
		第三次	0.73	0.77	0.67	0.72	0.253
	2024 年 11 月 08 日	第一次	0.65	0.71	0.65	0.67	0.243
		第二次	0.68	0.72	0.62	0.67	0.240
		第三次	0.64	0.67	0.64	0.65	0.245
厂界西侧○3 E121°08'42" N28°47'31"	2024 年 11 月 07 日	第一次	0.72	0.74	0.76	0.74	0.288
		第二次	0.79	0.77	0.74	0.77	0.296
		第三次	0.78	0.80	0.76	0.78	0.288
	2024 年 11 月 08 日	第一次	0.68	0.72	0.74	0.71	0.277
		第二次	0.70	0.70	0.72	0.71	0.278
		第三次	0.68	0.65	0.67	0.67	0.275
厂界北侧○4 E121°08'44" N28°47'31"	2024 年 11 月 07 日	第一次	0.74	0.76	0.86	0.79	0.332
		第二次	0.80	0.80	0.88	0.83	0.341
		第三次	0.76	0.83	0.79	0.79	0.323
	2024 年 11 月 08 日	第一次	0.65	0.66	0.63	0.65	0.332
		第二次	0.70	0.67	0.67	0.68	0.327
		第三次	0.64	0.64	0.74	0.67	0.328
最大值			/	/	/	0.83	0.341
标准限值			/	/	/	4.0	1.0
单项判定			/	/	/	符合	符合

表 7-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24.11.07		2024.11.08	
			非甲烷总烃任意值（mg/m³）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mg/m³）	非甲烷总烃任意值（mg/m³）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mg/m³）
o5 厂区废气 （注塑车间外） E121°08'43" N28°47'31"	第一次	a	0.82	0.84	0.94	0.88
		b	0.83		0.81	
		c	0.86		0.88	
	第二次	a	0.88	0.85	0.92	0.89
		b	0.82		0.86	
		c	0.84		0.89	
	第三次	a	0.88	0.86	0.87	0.88
		b	0.84		0.90	
		c	0.86		0.86	
标准限值			20	6	20	6

监测期间，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83mg/m³，颗粒物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341mg/m³；注塑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89mg/m³；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限值要求，注塑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的任意一次浓度值以及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3、噪声

根据现场实测，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9。

表 7-9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段	夜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夜间检测结果 L _{Max}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厂界东侧▲1 E121°08'45" N28°47'29"	14:44-14:46	55	65	22:38-22:40	42	55	54	65	符合
	厂界南侧▲2 E121°08'43" N28°47'29"	14:49-14:51	52		22:42-22:44	45		56		
	厂界西侧▲3 E121°08'42" N28°47'31"	14:54-14:56	56		22:45-22:47	41		52		
	厂界北侧▲4 E121°08'44" N28°47'31"	14:40-14:42	54		22:33-22:35	44		57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厂界东侧▲1 E121°08'45" N28°47'29"	13:14-13:16	55	65	22:36-22:38	34	55	43	65	符合
	厂界南侧▲2	13:18-13:20	57		22:39-22:41	45		57		

	E121°08'43" N28°47'29"									
	厂界西侧▲3 E121°08'42" N28°47'31"	13:22-13:24	57		22:42-22:44	46		55		
	厂界北侧▲4 E121°08'44" N28°47'31"	13:10-13:12	55		22:33-22:35	39		57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52-57 dB（A），厂界四周监测点夜间噪声测量值为 34-4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外排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1020 吨/年。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由江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灵江。其中 COD 排放浓度限值为 30mg/L、氨氮为 1.5mg/L，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10。

表7-10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项目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t/a）	是否符合
废水排放量	/	1020	1083.8	符合
化学需氧量	30	0.031	0.033	符合
氨氮	1.5	0.002	0.002	符合

注：废水量根据表二2.4章节项目水平衡；排放浓度根据污水处理厂服务协议中的出水浓度限值（COD_{Cr}为30mg/L、氨氮为1.5mg/L）；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计算公式：排放浓度（mg/L）×废水排放量（t/a）。

本项目，注塑时间为每天 24 小时，一年 300 天核算，注塑废气排放时间为 7200 小时。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具体详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染物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a)	年排放量(t/a)	合计年排放量(t/a)	先行验收年排放量(t/a)	环评总量控制要求(t/a)	是否符合
注塑废气	VOCs	无组织	/	/	0.015	0.1	0.1	0.147	符合
		有组织	0.012	7200	0.086				

注：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参照环评（已扣除未建部分）；废气年排放量计算公式：排放速率（kg/h）×运行时间（h）。

由上表可知，COD、氨氮、VOCs 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1、废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7.1-7.5，各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99mg/L、氨氮 21.7mg/L、总磷 3.32mg/L、悬浮物 16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04mg/L、石油类 5.12mg/L、动植物油类 7.68mg/L。生活污水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限值。

2、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两个周期注塑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值均为 1.30mg/m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分别为 0.20 kg/t、0.21 kg/t。本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83mg/m³，颗粒物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341mg/m³；注塑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89mg/m³；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限值要求，注塑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的任意一次浓度值以及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52-57 dB（A），厂界四周监测点夜间噪声测量值为 34-4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区东侧设置危废暂存间存放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面积约为 15 m²，地面铺设花岗岩地板防腐、防渗，并放有托盘防漏，四周贴有瓷砖防腐，各类固废分类堆放，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危废房外贴有危废管理制度、分区图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危险固废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355 号）安全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废原料包装袋、次品、金属屑及边角料、废模具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外排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1020t/a。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031t/a，氨氮外排量为 0.002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废水量 1083.8t/a，化学需氧量 0.033t/a，氨氮 0.002t/a。本项目废气中 VOCs 先行排放总量为 0.1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控制值：VOCs 0.147t/a。

6、结论

临海市永恒汽配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规模、性质、工艺、地址等符合环评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本报告认为临海市永恒汽配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7、建议与措施

- 1) 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 2) 加强储存过程的管理，在储存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物料储存注意事项。
- 3) 危废暂存区必须做到防雨、防风、防晒，地面防渗。
- 4) 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
- 5) 密切注意气象预报。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海市永恒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万件快速接头、100 万个金属接头的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康平村汇丰南路 1289 号 2 号厂房 1 层、2 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东经 121°8'5.21" 北纬 28°47'22.4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件快速接头、100 万个金属接头的技改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40 万件快速接头、100 万个金属接头的技改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临)区改备 20240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2020 年 6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10822552042913001Y	
	验收单位	临海市永恒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9%~90.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1.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h/d（300 d/a）	
运营单位		临海市永恒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822552042913		验收时间		2024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7-8 日、11 月 20-21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020	0.10838	—	0.1020	0.10838	—	—
	化学需氧量	—	30mg/L	—	—	—	0.031t/a	0.033t/a	—	0.031t/a	0.033t/a	—	—
	氨 氮	—	1.5mg/L	—	—	—	0.002t/a	0.002t/a	—	0.002t/a	0.002t/a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临海市永恒汽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快速接头、100 万个金属接头的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 详 填)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它 特征污染 物	VOCs	—	—	—	—	0.1t/a	0.1t/a	—	0.1t/a	0.174t/a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临海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台环（临）区改备 2024029 号

临海市永恒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提交的 临海市永恒汽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快速接头、100 万个金属接头的技改项目（项目代码：2405-331082-07-02-882927） 环境影响登记表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附件 3：危险废物委托协议及资质

此复印件仅供
前期业务洽谈使用
正式签订合同需盖公章

3310000355

单位名称：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向昌海

注册地址：浙江省头门港医化园区南洋五路 30 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头门港医化园区南洋五路 30 号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焚烧

有效期限：五年(2024 年 01 月 25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4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1 月 25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355

单位名称: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向昌海
注册地址:浙江省头门港医化园区南洋五路30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头门港医化园区南洋五路30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废酸、废碱、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氟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此复印件仅供
前期业务洽谈使用
正式签订合同需盖公章

有效期限:五年
(2024年01月25日至2029年01月24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25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4年01月25日

附件 4：排水证



附件 5：设计方案



附件 6：危废台账

编号: 废润滑油 - 2024 - 08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临海市永恒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光辉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润滑油包装桶 - 2024 - 08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临海市永恒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光辉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台帐-废润滑油	台帐-废润滑油包装桶
编号: 废切削液 - 2024 - 08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临海市永恒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光辉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台帐-废切削液	

附件 7：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22552042913001Y

排污单位名称：临海市永恒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江南街道康平村汇丰南路1289号2号厂房1层、2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2552042913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1月17日	
有效期：2025年01月17日至2030年01月16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用水量发票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337000000046462277
开票日期：2024年10月16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临海市永恒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310822552042913	销售方信息	名称：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722765769J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供电*电力		千瓦时	19483.00	7.52455371	146600.88	13%	19058.12
*水冰雪*自来水		吨	139.00	4.50136691	625.69	9%	56.31
合 计					¥147226.57		¥19114.43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陆万陆仟叁佰肆拾壹圆整			（小写）¥166341.00		
备 注	9						

开票人：卢逸

下载次数：1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337000000046460283
开票日期：2024年11月08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临海市永恒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310822552042913	销售方信息	名称：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722765769J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供电*电力		千瓦时	194959.00	0.75221241	146650.58	13%	19064.57
*水冰雪*自来水		吨	118.00	4.50457627	531.54	9%	47.84
合 计					¥147182.12		¥19112.41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陆万陆仟贰佰玖拾肆圆伍角叁分			（小写）¥166294.53		
备 注	10月； 收款人：周洁洁；						

开票人：姜周礼

下载次数：2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省税务局

发票号码：24337000000046462292
开票日期：2024年12月16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临海市永恒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3108225520429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722765769J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自来水			吨	123.00	4.50455285	554.06	9%	49.87	
合 计						¥554.06		¥49.87	
价税合计（大写）			☒ 陆佰零叁圆玖角叁分			(小写) ¥603.93			
备注	11								

开票人：娄周礼

下载次数：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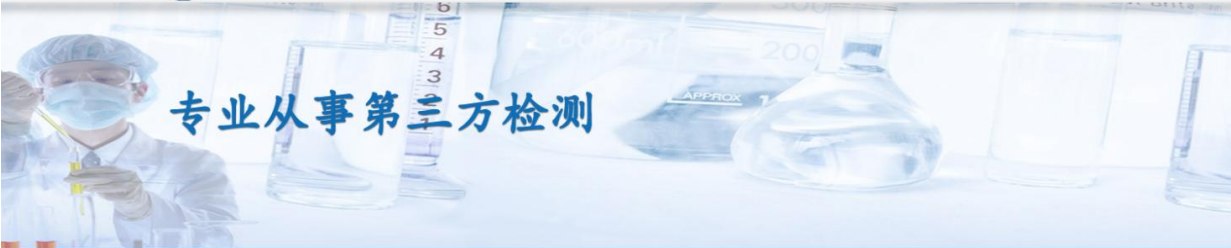
附件 9：竣工公示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网站地图 | RSS | XML

咨询热线：13164993660

中通检测

网站首页 服务领域 资质能力 关于我们 服务案例 新闻资讯 环保管家 公告公示



专业从事第三方检测

您当前的位置：首 页 > 新闻中心 > 公告公示

— 新闻中心 —

公司新闻 >

行业资讯 >

技术资讯 >

公告公示 >

— 新闻资讯 —

② 二噁英检测的定量方法及特点

② 洁净室土壤检测价格的四大...

② 为什么要做二噁英检测

② 注满度基检测第二方的问题

临海市永恒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万件快速接头、100 万个金属接头 技改项目（先行）竣工公示

🕒 2024-08-03 📖 1次

本项目已先行建设完成部分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并取得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822552042913001Y），本项目于2024年8月1日竣工，并于同年8月3日投入调试运行。本次先行投入注塑机34台及其他设备，年产2040万件快速接头、100 万个金属接头。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本项目进行公示。

标签

永恒汽配,快速接头,金属接头

本文网址：http://www.ztjckj.com/news/1637.html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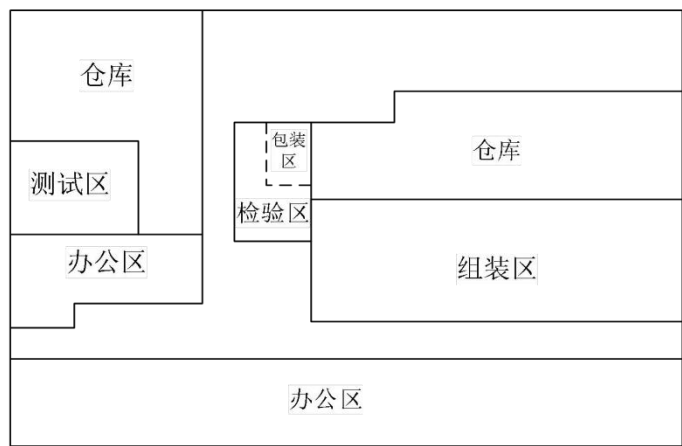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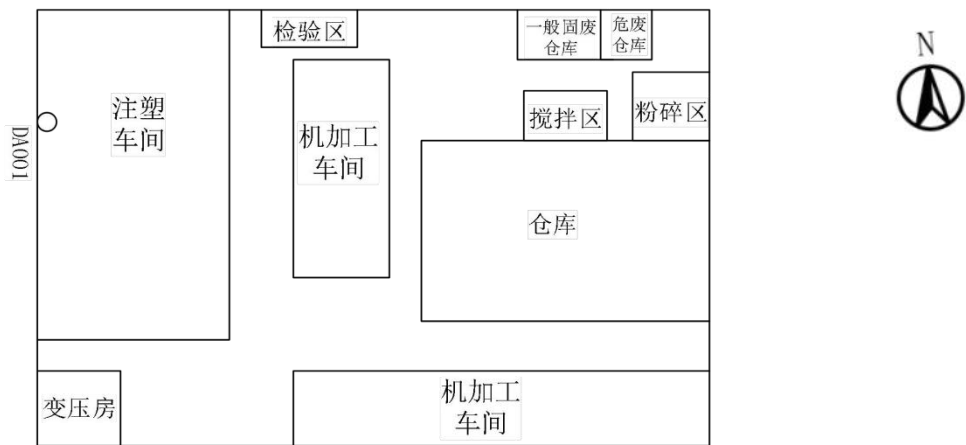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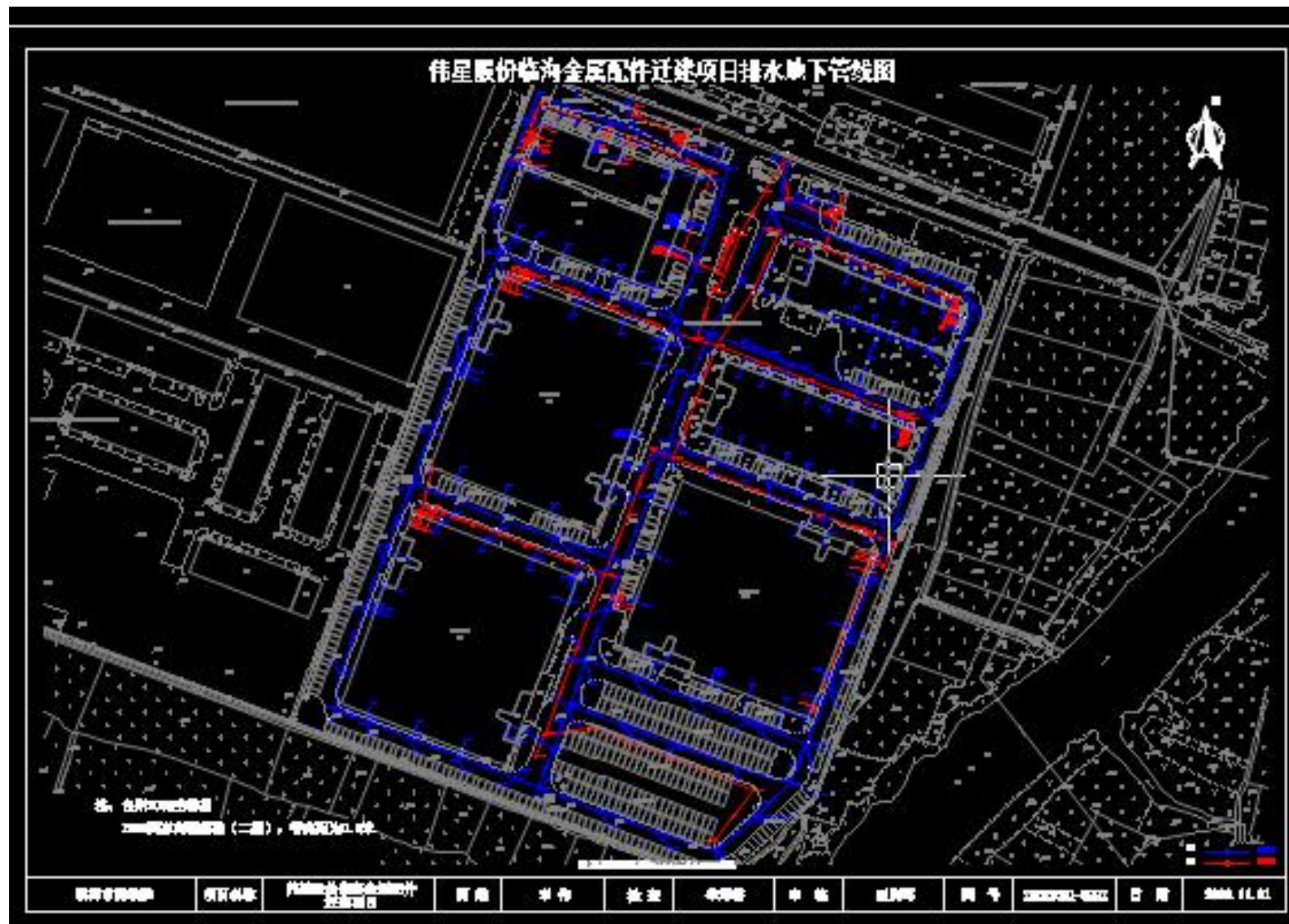
附图三：包络图



附图四：厂区平面图



附图五：雨污管网图



附图六：现场照片

	
注塑机	破碎机
	
磨床	车床

临海市永恒汽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快速接头、100 万个金属接头的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排气筒	搅拌机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内部
	
自动生产线	自动生产线
危废管理制度	危废周知卡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临海市永恒汽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快速接头、100 万个金属接头的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18 日，临海市永恒汽配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临海市永恒汽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快速接头、100 万个金属接头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海市永恒汽配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由原来的临海市靖江南路 158 号搬迁至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康平村汇丰南路 1289 号 2 号厂房 1 层、2 层，建筑面积约 11298.02 平方米，企业拟投资 2000 万元，主要采用注塑、搅拌、组装等工艺，购置注塑机、搅拌机、组装等国产设备，由于部分设备未实施，本次为先行验收，先行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40 万件快速接头、100 万个金属接头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6 月，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海市永恒汽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快速接头、100 万个金属接头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 年 6 月 24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以“台环（临）区改备 2024029 号”予以备案。

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临海市永恒汽配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 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先行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2040 万件快速接头、100 万个金属接头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内容，根据监测报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临海市永恒汽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快速接头、100 万个金属接头的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环境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灵江。

（二）废气：

注塑废气、试模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三）噪声：

1、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2、设备安装时加装减震垫；3、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4、生产作业期间关闭门窗；合理安排作业时间；5、加强设备维护和员工操作管理。

（四）固废：

废原料包装袋、次品、金属屑及边角料、废模具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355 号）；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表明：

（一）废水

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总磷、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二）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试模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限值要求；注塑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区东侧设置危废暂存间存放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面积约为 15 m²，地面铺设花岗岩地板防腐、防渗，并放有托盘防漏，四周贴有瓷砖防腐。各类固废分类堆放，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危废房外贴有危废管理制度、分区图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危险固废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355 号）安全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废原料包装袋、次品、金属屑及边角料、废模具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临海市永恒汽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快速接头、100 万个金属接头的技改项目（先行）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收集、贮存符合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认为项目（先行）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完善危废暂存库，规范设置各类危废堆场标识标牌。

2、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震措施。

3、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完善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应急管理计划，确保环境安全。按要求开展信息公开等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信息详见“临海市永恒汽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快速接头、100 万个金属接头的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邵明
邵伟

袁建东



二、签到表

临海市永恒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万件快速接头、100 万个金属接头的技改项目（先行）竣工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王立华	临海市永恒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60580577	3326211973/053959
验收专家	王立华	浙江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385710080	330221198105051018
	赵建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5817699591	3306051973/060816
	王立华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578897770	3306011973/060515
验收人员	王立华	台州市永恒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1567694301	330682199010113500

三、验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完善危废暂存库，规范设置各类危废堆场标识标牌。	企业已张贴各类危废标识标牌。
2	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震措施。	企业车间已加强隔声、减震措施。
3	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完善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指定应急管理计划，确保环境安全。按要求开展信息公开等工作。	企业已完善环保管理机制、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指定应急管理计划，确保环境安全。并按要求开展信息公开等工作。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调试。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建设施工并进行调试、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主体施工由临海市永恒汽配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环保设施施工由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始施工。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4年8月1日竣工竣工。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91112052553）对临海市永恒汽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快速接头、100 万个金属接头的技改项目（先行）进行验收检测。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编制《临海市永恒汽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快速接头、100 万个金属接头的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ZTHY20240034）。2025年1月18日，临海市永恒汽配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临海市永恒汽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快速接头、100 万个金属接头的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由临海市永恒汽配科技有限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三位专家。

2024年6月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海市永恒汽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快速接头、100 万个金属接头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4年6月24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审批（批复文号：台环（临）区改备2024029号）。

2024年8月1日，临海市永恒汽配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生产及环保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项目竣工。

2024 年 10 月，临海市永恒汽配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快速接头、100 万个金属接头的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对雨水进行监测，于 2024 年 11 月 07-08 日、11 月 20-2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管理检测。

2025年1月18日临海市永恒汽配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检测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验收意见的整改要求，临海市永恒汽配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完成整改，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完善验收检测报告。2025年3月03日至2025年3月28日，临海市永恒汽配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报告公示。

1.4 公众反馈已建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企业已制定了制定较为完善的环保制度，包括《“三废”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岗位责任制度》、《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多项环保规章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定期培训以及开展环境风险的防范和自查，杜绝环境风险的发生。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以及风险应急领导小组。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觉得要求制定了环境检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测。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昼夜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废水	总排口	水量、pH、COD _{Cr} 、氨氮、SS、石油类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 COD_{Cr}、NH₃-N 的排放量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即 VOCs 排放量实施 1:1 削减替代，则需区域消减替代量为 VOCS0.147t/a。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生产车间周边无敏感点；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1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根据监测数据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3 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后续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完善危废暂存库，规范设置各类危废堆场标识标牌。	企业已张贴各类危废标识标牌。
2	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震措施。	企业车间已加强隔声、减震措施。
3	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完善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指定应急管理计划，确保环境安全。按要求开展信息公开等工作。	企业已完善环保管理机制、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指定应急管理计划，确保环境安全。并按要求开展信息公开等工作。